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1

中期
報告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
6樓603室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
6樓603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韶關市仁化縣工業園

授權代表

黃長樂先生
鄭麟基先生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
劉加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黃建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小瑜女士
張偉賢先生
郭恩生先生

合規主任

黃建澄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張偉賢先生(主席)
錢小瑜女士
郭恩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恩生先生(主席)
黃長樂先生
張偉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長樂先生(主席)
張偉賢先生
郭恩生先生

公司秘書

鄭麟基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GEM股份代號

8191

公司網址

www.hongweiasia.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49,9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68,700,000港元減少約70.4%，是因為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進利定期停產及持續技改，暫時性地影響到生產能力，導致刨花板銷量減少所致。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為9,6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毛利約28,900,000港元減少約133.3%。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3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10,8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或「同期」)的比較數字(如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9,887	168,677
銷售成本		(59,496)	(139,775)
毛利		(9,609)	28,902
其他收入	5	3,878	16,5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12)	(10,923)
行政開支		(42,934)	(13,576)
財務成本	6	(7,976)	(10,1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293)	10,816
所得稅抵免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8	(59,293)	10,816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95,363	(1,45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95,363	(1,4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6,110	9,3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6,110	9,36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以港仙計	9	(111.78)	20.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547	310,695
使用權資產		17,213	17,295
生物資產	11	25,017	25,303
無形資產		211	629
遞延稅項資產		8,739	9,195
		336,727	363,117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94,649	199,85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45,200	64,8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2,652	97,6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0	8,428
受限制存款		10,968	10,601
		354,029	381,432
流動負債	15		
應付貿易賬款		4,509	32,0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1,776	82,638
應付稅項		1,360	129
合約負債		3,894	7,438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6	165,737	197,417
遞延收入		9,286	8,976
		246,562	328,657
流動資產淨額		107,467	52,7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4,194	415,8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01	2,788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6	144,094	135,645
遞延收入		24,918	26,109
應付票據	17	59,176	58,642
		231,189	223,184
資產淨值		213,005	192,7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81,417	270,886
儲備		(68,412)	(78,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213,005	192,7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70,886	(16,968)	38,722	(38,131)	(3,106)	251,403
期內溢利	–	–	–	–	10,816	10,81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450)	–	(1,4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50)	10,816	10,8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518	–	(1,518)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270,886	(16,968)	40,240	(39,581)	6,192	260,76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70,886	(16,968)	38,718	(50,549)	(49,379)	192,708
配售後發行股份	10,531	(26,361)	–	–	–	(15,830)
期內溢利	–	–	–	–	(59,253)	(59,25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	95,376	–	95,38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531	(26,361)	4	95,376	(59,253)	20,29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281,417	(43,329)	38,722	44,827	(108,632)	213,0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94)	3,90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78	5,6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98)	(17,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714)	(7,835)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8	7,80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846	6,382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60	6,3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當中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日期**」)獲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要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超出其流動負債約107,4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75,000港元)。其流動負債(包括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65,7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417,000港元)超出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5,1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989,000港元)。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來自其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可動用融資，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與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關係的穩定性，董事已編製及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此外，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黃氏家族**」)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且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除非本集團能夠償還有關款項。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更多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在核數師對其報告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須提請任何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且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除非另有指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所採納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惟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已頒佈但並非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修訂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新訂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新訂準則) ²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修訂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準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採納生效日期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現時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日後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出現變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中國進行銷售刨花板已收及應收的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刨花板	49,887	168,67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49,887	168,677

刨花板銷售於某一時間點，即交付刨花板予客戶時確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均為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分部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刨花板分部，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及
- b. 林業分部，主要在中國採伐木材、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即各經營分部所產生的收益。

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的損益。上述資料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協助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為了監控分部表現和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應收貸款、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租賃負債、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

經營分部

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本集團分部資料列示於下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林業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49,887	—	49,887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48,310	1,937	50,247
利息收入(附註5)			—
財務成本(附註6)			(7,977)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1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1,373)
除稅前綜合溢利			(59,29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已分配	591	457	1,048
折舊—未分配			—
折舊總額(附註8)			1,048
攤銷(附註8)	17	—	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林業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168,677	—	168,677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24,482	(1,416)	23,066
利息收入(附註5)			23
財務成本(附註6)			(10,118)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5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77)
除稅前綜合溢利			10,81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已分配	21,177	412	21,589
折舊—未分配			—
折舊總額(附註8)			21,589
攤銷(附註8)	35	—	35

* 刨花板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實體層面披露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其於兩個期間的全部收益均產生自中國。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中國的收益	49,887	168,677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生物資產按資產的所在地劃分，而使用權資產、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無形資產則按其獲分配至之業務的所在地劃分。

主要客戶資料

期內，銷售刨花板產生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一名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7,125	31,4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18	5,108
政府補貼	3,231	10,962
利息收入	—	23
其他	629	438
	3,878	16,531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268	7,530
應付票據的利息	2,598	796
來自黃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貸款的利息	1,750	1,792
	7,976	10,1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計入的遞延稅項：		
— 產生暫時差額	—	—
所得稅抵免	—	—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鴻偉仁化**」)的稅率為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企業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稅項優惠**」)。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之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並因此其溢利有權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稅項豁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開支			
下列各項的折舊：	(i)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	21,177
— 使用權資產		810	412
無形資產攤銷		17	—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1,111	21,58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07	3,9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0	59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107	4,519

(i) 該款額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表中的行政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9,253)	10,816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07	52,656

附註：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生物資產

(a) 業務活動性質

生物資產為附帶於林地上的直立樹木，該等樹木可採伐為木材作為農產品。所採伐的大多數木材(即小口徑木材)將用作本集團生產供銷售的刨花板的原材料，而剩餘的木材(即大口徑木材)將銷予外部客戶。

(b) 生物資產的估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工作釐定。估值師具備多種專業資格及具備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農業及生物資產及其相關業務進行估值的豐富經驗。因此，董事認為估值師有能力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由於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屬非現金性質，乃源自多項假設且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所採伐木材的各種不同用途、木材存在天然缺陷、木材生長及死亡率、災害、採伐時的市場價格及買方喜好，故任何假設及因素變動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兩個期間內概無於損益內確認任何初始確認收益。

12.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84,500	157,718
在製品	892	456
製成品	9,257	41,680
總計	194,649	199,8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75,940	69,673
按公允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	24,931
	75,940	94,604
減：虧損撥備	(30,740)	(29,713)
總計	45,200	64,891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最多為9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5,987	29,393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727	5,920
超過六個月	59,226	34,360
總計	75,940	69,67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票據由本集團收到延長原信貸期之票據當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以下為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	13,642
超過三個月但十二個月內	–	11,289
總計	–	24,931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收回增值稅	–	21,076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6,674	68,505
向員工預付款項	–	1,305
其他	77,042	7,801
	103,717	98,6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減：損失津貼	(1,065) 102,652	(1,029) 97,658
就報告用途分析		
流動資產	26,674	97,658
非流動資產	75,978	—
	102,652	97,658

15.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4,509	32,059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509	21,627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	2,742
超過六個月	—	7,690
總計	4,509	32,059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i)		
— 於一年內到期		66,979	146,303
— 於一年後到期		104,102	71,038
有關貼現應收票據的已取得銀行借款	(i)	—	22,698
其他借款	(ii)	90,388	48,266
來自黃先生及其聯繫人的無抵押貸款	(iii)		
— 於一年內到期		—	—
— 於一年後到期		48,362	44,657
		309,831	333,062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16,737)	(197,417)
非流動部分		144,094	135,645
分析為：			
有抵押但無擔保	(iv)	15,801	6,467
有抵押且有擔保	(iv)	245,668	278,987
無抵押且無擔保		48,362	47,608
		309,831	333,062

附註：

- (i) 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79,6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8,69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05厘至5.35厘(二零二四年：2.50厘至5.35厘)計息的銀行借款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91,3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44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3.25厘至6.5厘(二零二四年：3.25厘至5.35厘)計息。於兩個期間，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為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售後租回經營租賃安排。根據有關安排，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轉移其若干設備，以獲得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貸款年期自貸出當日起計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二四年：一至三年)。於租期結束時，本集團能支付最低代價重新購入所租出的設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約為90,3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266,000港元)。於兩個期間，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82,018	28,3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4,840	16,129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3,530	3,821
	90,388	48,266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為黃先生、黃太及黃韻瑜女士(「黃女士」，黃先生及黃太之女兒)提供的無抵押貸款，分別約為14,0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0港元)、19,5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580,000港元)及14,7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077,000港元)。所有貸款均按年利率7厘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六年償還。

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iii)。

- (iv)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231,6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362,000港元)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是以黃先生及黃建澄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擔保上限金額最多約為248,0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06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41,0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079,000港元)的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款是以黃先生與黃太／黃先生、黃太及黃建澄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有抵押且有擔保(附註)	59,176	58,642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有抵押且有擔保(附註)	59,176	58,642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票據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據此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期限由發行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的有抵押且有擔保票據(「票據」)，其經本公司與票據認購人協定可延長一年。票據以本公司於鴻偉仁化的繳足股本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黃太(合稱「擔保人」)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擔保人與票據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票據認購人同意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與票據認購人訂立豁免函件，據此，票據認購人同意(其中包括)豁免本公司悉數償付票據項下應付金額之責任，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為止，以待商討進一步延後還款日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已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合計本金額不得多於78,000,000港元及票據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已與票據認購人訂立豁免函件，據此，票據認購人同意(其中包括)豁免本公司悉數償還票據項下應償還金額之責任，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待商討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已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合計本金額不得多於56,400,000港元及票據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付票據(續)

附註：(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已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合計本金額不得多於52,400,000港元及票據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

票據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的文據(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文據，統稱為「文據」)訂有契約條款，訂明(其中包括)黃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限制任何一名擔保人對彼等於票據認購協議及文據訂立日期在香港擁有的物業設立任何額外產權負擔，如有違反將構成違約事件。此外，如擔保人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任何變更，其亦將構成違約事件。一旦發生持續性的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文據所規定要求以較高利率及讓票據認購人獲得20%內部回報率(包括本公司應付的一切利息及費用)的有關金額立即贖回票據。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3,007	52,656	281,417	270,886
	53,007	52,656	281,417	270,886

19. 關聯人士交易

有關關聯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之關係的資料如下：

關聯人士姓名	關係
黃女士	黃先生及黃太的女兒
黃建澄先生	董事及黃先生及黃太的兒子
黃建強先生	黃先生及黃太的兒子

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關聯人士的墊付貸款：		
— 黃先生	—	—
— 黃太	412	1,010
— 黃女士	350	1,507
	762	2,517
向關聯人士償還貸款本金：		
— 黃女士	—	150
	—	150
以下人士提供的貸款融資：		
— 黃先生	10,000	10,000
— 黃太	15,000	15,000
— 黃女士	15,000	15,000
	40,000	40,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黃先生及黃太就下列結餘簽立的個人擔保：		
— 應付票據	59,176	58,642
黃先生、黃太及黃建澄先生就下列結餘簽立的個人擔保：		
— 其他借款	41,079	41,079
黃建澄先生及黃先生就以下結餘簽立的個人擔保：		
— 銀行借款*	231,161	191,362

* 黃先生及黃建澄先生提供的擔保上限金額各自約為248,0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063,000港元)。

(c) 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人士的報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54	1,162
離職後福利	—	—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654	1,16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黃女士支付及供款的短期福利及離職後福利分別約為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5,000港元)及約為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00港元)，本集團為黃建強先生(黃先生及黃太的兒子)支付及供款的短期福利及離職後福利分別約為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0港元)及約為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刨花板分部**」)，以及種植、採伐木材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林業分部**」)。

刨花板分部

於本期間內，我們的產品主要供應給傢俱及設備製造商、體育器材製造商以及裝飾及建築材料製造商使用。與此同時中美衝突持續，加上環球資本市場波動，中國經濟繼續面臨不確定因素。有關因素對出口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並已間接影響國內消費者的刨花板需求。消費品(如傢俱及設備、體育器材以及行內對建築材料的需求)的本地需求仍處於較低水平，現正尋找成本較低的替代品。

在如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我們決定精簡我們的供應鏈業務，以透過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來減輕我們的業務風險及加強我們的可持續性及競爭力。

集團努力走原材料差異化、產品差異化及市場差異化的戰略，以竹代木生產全竹刨花板，在期內多次對設備停產進行技術改造升級，以保障所生產的全竹刨花板品質。目前，集團已優先於行業內競爭對手將全竹板推向市場，並進行了推廣努力，目前已取得良好效果。

林業分部

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年末為配合中國政府加強環保的政策，已採取大幅縮減木材採伐配額的措施，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有關該等措施的最新資料。本集團高度重視全球氣候變化的風險及機遇，並積極支持中國政府於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為支持中國政府以環境保護監督為主線，本集團將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並控制我們的林業資產，為實現「碳中和」作出貢獻。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開拓及評估其他可能的替代措施，運用其林業資源，以令本集團整體受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刨花板分部的收益由約168,700,000港元減少至約4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或「同期」）減少約70.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進行定期停產及持續技改，暫時性地影響到生產能力，導致刨花板銷量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林業分部並無進行任何創收的活動，故該分部並未確認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約139,800,000港元減少至約59,5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57.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商品銷售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由約28,900,000港元減少至約9,6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66.8%。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約17.1%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約19.3%。

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成本優化措施所致，此舉導致生產成本的降幅較銷售額大，同時產品組合有利地轉向利潤率更高的產品。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約16,500,000港元減少至約3,9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76.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期間約10,900,000港元減少約76.1%至約2,6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刨花板銷售額減少導致本期間產生的運輸及包裝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13,600,000港元增加至約42,9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216.2%。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費用的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上一期間約10,100,000港元減少約21.1%至約8,000,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3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0,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銷售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36,10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9,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換算產生的匯兌收入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構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有抵押及有擔保票據)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165,700,000港元及197,400,000港元。除附註16(i)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載於本報告附註1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107,5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1.7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倍)。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及應付有抵押擔保票據以港元計值。

除上述者外，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收支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因而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來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所持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惟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本集團將購入新機器並繼續建築工程除外。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6(iv)。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33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32名)僱員。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及二零二四年同期，支付予僱員的薪酬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及7,18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如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與最佳慣例一致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旨在將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方式為在固定薪金以外，亦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表現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抵押且有擔保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與AI Global Investment SPC（前稱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一個獨立投資組合行事）（「票據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票據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且有擔保票據（「票據」），其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到期。票據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計息，並以（其中包括）黃先生及黃太（合稱「擔保人」）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擔保人與票據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票據認購人同意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與票據認購人訂立豁免函件，據此，票據認購人同意（其中包括）豁免本公司悉數償付票據項下應付金額之責任，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為止，以待商討進一步延後還款日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已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合計本金額不得多於78,000,000港元及票據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票據認購人訂立豁免函件，據此，票據認購人同意（其中包括）豁免本公司悉數償付票據項下應付金額之責任，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待商討進一步延後還款日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已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合計本金額不得多於56,400,000港元及票據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已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合計本金額不得多於52,400,000港元及票據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公佈。

票據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的文據（「文據」）訂有契約條款，訂明黃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限制任何一名擔保人對彼等於票據認購協議及文據訂立日期在香港擁有的物業設立任何額外產權負擔，如有違反將構成違約事件。此外，如擔保人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任何變更，其亦將構成違約事件。一旦發生持續性的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文據所規定要求以較高利率及讓票據認購人獲得20%內部回報率(包括本公司應付的一切利息及費用)的有關金額立即贖回票據。

遵守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黃長樂先生(「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契據所載限制期間內，彼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名義、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不競爭契據已獲得全面遵守。

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 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500,000 (L)	40.83%
張雅鈞女士(「黃太」)(附註2)	配偶權益	21,500,000 (L)	40.83%
黃建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600 (L)	0.04%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黃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執行董事黃建澄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公司，亦為該等公司之唯一董事：Gifted Multitude Limited、鴻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Gifted Multitude Limited及鴻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而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營運公司，從事林場種植業務，包括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林地的植林及開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黃長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黃長樂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由彼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中期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標準規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中期期間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五中期期間內，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可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發生。

審閱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五中期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小瑜女士、張偉賢先生、及郭恩生先生。